災防週報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至
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9.01.22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週報（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22 日）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一）鄰近國家（地區）疫情現況

截至本（109）年 1 月 22 日，中國大陸感染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肺炎確診個案累計 440 例，包括武漢 258 例、黃崗市 12 例、廣東省 17 例、北京市 10 例及上海市 6 例，浙江省、重慶市各 5 例、天津市、四川省、江西省各 2 例以及河南省、雲南省、山東省、湖南省各 1 例，剩餘病例尚未公布省份。目前其他國家及地區共 9 例，包括泰國 4 例、香港、日本、南韓、美國及澳門各 1 例，皆有武漢旅遊史。世界衛生組織（WHO）已於 1 月 21 日表示，2019 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具持續人傳人能力，並預期近期可能在其他省市出現個案。

（二）國內疫情現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今（22）日公布我國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該名個案為 50 多歲、於中國武漢工作之婦女，20 日由武漢搭機入境，因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由機場檢疫人員安排後送就醫，X 光檢查顯示有肺炎，21 日檢驗確認為新型冠狀病毒陽性，持續於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治療中。由於此個案下飛機後立即由機場檢疫人員安排送往醫院隔離病房治療，故未進入社區，該確診病例之 46 位接觸者除 1 位輕微咳嗽無發燒，其餘皆無異常，關注中。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法定傳染病前通報 9 例，皆已排除；列為法定傳染病後截至昨（21）日共通報 21 名疑似個案，8 名已排除，12 名隔離檢驗中，1 名確診。

（三）應變策略及措施

1. 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尚未平息，且泰國、日本、韓國等鄰近國家接連出現自武漢移入之確診個案，研判中國大陸疫情已有明顯社區傳播及疫情擴大情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20 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由周署長志浩擔任指揮官，行政院陳副院長其邁視導該指揮中心，並提示各部會務必迅速到位並全力協助防疫，包括落實國際機場、小三通港埠之檢疫措施，以全力守護國內防疫安全，確保國人健康。

2. 強化疫情監視及風險評估

完備疫情監測系統，並建立國內風險評估機制，就我國境外移入風險、社區流行風險及所致衝擊三面向，進行整體疫情風險之綜合評估，且參考相關資訊及邀集專家研訂通報定義，以即時啓動監測系統進行個案通報。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表 1 所示：

表 1、針對嚴重特殊性感染肺炎相關因應措施

日期	相關因應措施及說明
1 月 5 日	召開「因應中國不明原因肺炎疫情專家諮詢會議」，研商「通報定義」及「疑似病例處理流程」等相關措施。
1 月 7 日	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Watch)，提醒國人近期前往武漢及鄰近區域者注意。
1 月 14 日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國家應變量能評估表－National capacity review tool for a novel coronavirus (nCoV)」完成我國各項防疫整備應變整備評估作業。
1 月 15 日	1. 因應世界衛生組織表示 2019 新型冠狀病毒可能有限的人傳人，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重申未排除人傳人的可

	能性，相關防治措施皆即以該病毒可能會人傳人情形下所研擬。 2. 已組織因應小組，就監測、檢疫、檢驗、疫情調查、醫療感染管制、病例管理研擬作業指引，並召開專家會議、縣市衛生局會議、跨部會協調會議、無預警抽查醫院感染管制作為，並持續蒐集該疾病與病毒相關資訊，諮詢傳染病專家意見，隨時檢討修正防治措施，並督導落實各項作為。
	公告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強化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防疫業務之公權力。
1 月 16 日	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專家諮詢會議」，討論病例定義。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

1. 強化邊境檢疫

透過多媒體宣導設施，強化入出境旅客衛教宣導，並盤點我國與疫區來往高風險航線、航班之資料，並針對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之入境發燒旅客全面詢問武漢旅遊史及進行健康評估。自去（108）年 12 月 31 日啟動由武漢直航入境班機之登機檢疫，已執行 37 航班，共檢疫 4,469 名旅客及機組員，無新增後送個案。

2. 完備醫療體系

訂定「醫療機構因應不明原因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以落實醫院感染管制；我國亦已架構六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區域聯防網絡，指定 6 家應變醫院、134 家隔離醫院，依其角色及功能，收治病患進行隔離及治療，並視疫情發展結合整體醫療體系進行資源統一調度及指揮。其他相關整備情形如表 2 所示。

表 2、針對嚴重特殊性感染肺炎相關醫療體系整備措施

日期	相關整備措施及說明
1 月 2 日	發布致醫界通函，籲請醫療院所提高警覺，落實 TOCC 問診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並落實對出現症狀且有中國武漢地區旅遊史之病例通報作業。
1 月 6 日	1. 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學（協）會轉知所屬醫療院所及會員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加強通報。 2. 由衛生局輔導醫療院所依規範自我檢視執行現況，並辦理醫療院所整備現況之無預警查核，預計抽查 152 家，未完成整備者，將由衛生局督導限期改善。
1 月 10 日	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學（協）會轉知所屬醫療院所/會員，依「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規範辦理感染管制事宜。
1 月 14 日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高屏區陳指揮官垚生進行網區應變醫院(衛福部立屏東醫院）及 2 家港埠後送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民生醫院）實地訪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

3. 調度、管理防疫物資

因應國內出現首例自中國大陸武漢返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移入個案，疾管署自今（22）日起將配送外科口罩至超商指定物流中心，再交由超商上架販賣。自 1 月 22 日及 23 日將釋出各 100 萬片，1 月 30 日至 3 月 20 日止每週會再釋出 100 萬片，並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此外，指揮中心將透過外科口罩供應商、經濟部商業司及財政部之統一發票相關管道，持續監測外科口罩等防疫物資市場供貨情形，以瞭解防疫物資是否有需求恐慌或囤積的情形，以利適時介入處理。

4. 持續風險溝通

指揮中心將持續透過 1922 專線、新媒體平台、發布新聞稿、於空海港加強入境旅客衛教、提醒旅遊業者等各種多元化管道傳遞訊息，並主動進行輿情監測回應澄清，進行風險溝通及相關宣導，如表 3 所示。

表 3、針對嚴重特殊性感染肺炎辦理之相關宣導及風險溝通措施

日期	相關宣導及風險溝通措施及說明
1 月 7 日	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督導轄區醫療院所疑似病例通報、處置接觸者監測作業。
1 月 8 日	邀集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召開「中國大陸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應變整備縣市衛生局說明會」，就各項應變整備須配合事項向衛生局進行溝通協調。
1 月 10 日	完成撰擬衛生教育素材，函請教育部、經濟部等相關各部會配合宣導赴武漢應注意事項。
	建請地方政府召開府層級跨局處會議，以做好應變整備規劃。
1 月 18 日	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心教材（草案），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

5. 鄰近國家合作防疫

透過參與國際重要會議及活動等途徑積極與鄰近國家合作，另視疫情發展派遣相關專家實地瞭解，以提升疫情監測及風險評估、檢疫、實驗室檢驗、整備規劃等能力。

此外，疾管署依行政院指示於 1 月 6 日向陸方發出信函，規劃派專家赴武漢地區實地瞭解疫情進行交流，以利掌握完整資訊。1 月 11 日該署獲陸方同意後隨即緊急安排 2 名專家於 1 月 12 日赴陸，並於 1 月 13 至 14 日由陸方安排訪視湖北省疾控中心及參訪病患收治醫院等。

（四）交通部防疫相關應變作為

1. 提升運輸防檢疫警戒

因應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交通部林部長佳龍於 1 月 19 日已要求所屬機場、港埠單位立即全面提升檢疫警戒，並配合疾管署之防疫規劃，全力落實邊境檢疫工作；由交通部民航局、航港局、觀光局、機場公司、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於各國際機

場、港埠透過多元管道全面進行衛教宣導，協助以多媒體電子看板、跑馬燈、網路或張貼文宣等方式宣導各項防疫訊息。

2. 武漢列為黃色旅遊警示區域

觀光局已請旅行公會轉知各旅行社、領隊協會等，請相關從業人員配合陸委會已將武漢地區列為黃色旅遊警示區域，加強旅客及第一線員工宣導，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同時籲請臺商及其家屬注意各項防範措施。

3. 場站港埠感染控制及防疫消毒

各機場、港埠單位並要求委外合約廠商除應落實平時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外，並配合疾管署建立疑似傳染病症狀旅客（如：經後送就醫、嘔吐等）之港埠環境感染控制與清潔消毒作業程序、工作人員調度等機制，針對武漢入境航班，於航班所有人員接下機離開後，於空橋及候機室入境區空間實施藥劑噴灑作業。

4. 暫停旅遊組團赴武漢及變更行程

為因應中國大陸病例快速增加，以及疾管署業已將該地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為有效防堵疫情蔓延，保障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權益，觀光局已於今日發函請旅行業即日起暫停組團前往武漢地區旅遊；另旅遊行程如有安排中轉過境武漢地區者，亦請旅行業調整變更行程。如旅行業未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仍組團前往當地旅遊者，觀光局將依法予以裁罰。提醒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

二、 本週國內地震分析（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本週全臺有感地震計有 3 起地震（如圖 1 所示），均屬規模小於 4.0 之小區域有感地震，其中 17 日 12 時 38 分發生於花蓮縣秀林鄉地區，規模 3.3，深度 20.7 公里，最大震度於花蓮縣銅門測得 3 級；其他地震也只在震央附近有 2 至 1 級震度，影響有限，均無災情傳出。

時間（臺北） 月 日 時 分	位　　置	深度 (km)	規模 (ML)	有感 編號
01/22 05:49	花蓮縣近海	32.1	3.5	
01/18 05:30	宜蘭縣近海	17.7	3.4	
01/17 12:38	花蓮縣秀林鄉	20.7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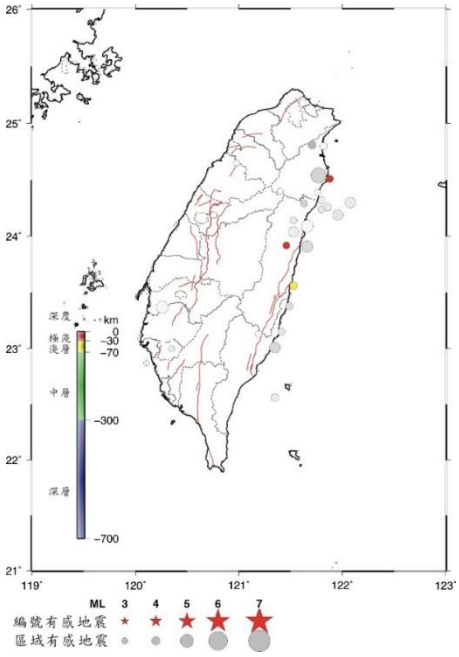

圖 1、本週（109 年 1 月 16 日至 22 日）臺灣有感地震分布圖（彩色符號），灰階符號為 108 年 12 月 16 日～109 年 1 月 15 日有感地震分布。

三、 本週國際重大災害彙整

事件	災情概述
寒害	**一、發生日期與地點** 1 月 12 日起，巴基斯坦控制的喀什米爾地區接連因大雪引發雪崩及洪災，掩埋許多村莊及軍方哨站。 **二、災情** 目前至少造成上百人死亡，受傷人數逾 90 人。
陸上交通事故	**一、發生日期與地點** 1 月 19 日，印尼明古魯省考爾縣發生吊橋倒塌事故，事發時橋上約有 30 人，有些人墜落被水流沖走。 **二、災情** 造成 9 人死亡，1 人失蹤，17 人獲救。

生物病原災害	**一、發生日期與地點** 近日義大利已有數個地區診斷出腦膜炎病例，目前貝加莫（Bergamo）和佈雷西亞（Brescia）等地區已開放診所爲居民接種疫苗。 **二、災情** 目前已造成 6 人死亡，仍有多名患者接受治療中。

資料來源：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截至 109 年 1 月 22 日止）

四、 109.01.16~109.01.22 全國供水情形分析

（一）主要水庫集水區

水庫名稱	水位（公尺）	與前期水位差（公尺）	滿水位（公尺）	有效蓄水量（萬立方公尺）	蓄水量百分率（%）	與前期蓄水量差（萬立方公尺）
翡翠水庫	165.46	-0.83	170	29430.8	87.7	-727.7
新山水庫	84.36	0.31	86	893.6	89.2	15.2
石門水庫	240.61	-0.88	245	16173.2	81.9	-678.1
曾文水庫	218.45	-1.85	230	30960.0	60.9	-2930.0
南化水庫	171.98	-0.77	180	5471.3	59.8	-319.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

（二）全國水情分析：本週前三天（1 月 16 至 18 日）因冷空氣南下為北部、東部迎風面帶來雨勢，但自 1 月 19 日起各地降雨趨緩，全臺各主要水庫僅北部新山水庫有效蓄水量增加。目前各主要水庫蓄水量百分率仍維持在 60%以上，全國均可正常供水（如圖 2 所示）。

圖 2、臺灣地區供水情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